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庭瑜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746
傳真：02-27595796
電子信箱：bm33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51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1525136_1116151422_1_ATTACH1.pdf、
21525136_1116151422_1_ATTACH2.pdf、21525136_1116151422_1_ATTACH3.pdf、
21525136_1116151422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置原則」，
並自發函日起實施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6月30日府授都建字第11161456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38號，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0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
交

擬 e-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

全 國 建 築 師 公 會	
收 文 第	111 年 7 月 158